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ZH18-HBJC-024

项目名称：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
木鞋、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248

名称: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248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双木鞋、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校 核：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76-8558109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环评结论及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23
表八、结论与建议.....	38

附表、附件、附图：

附 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证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月度水票

附图 4： 现场照片

修改单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299 号	
主要生产名称	木鞋撑	木衣架	木盒	木球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双/年	80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10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双/年	80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1000 万个/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1) 温州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2) 浙江海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3) 溧阳市能达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木屑除尘)			
总投资	253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2%
<p>1.1 验收依据</p> <p>1.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4 号)；

- (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0)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2)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节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临环【2018】3 号；

1.1.2 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0 月；
- (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1.1.3 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 (1)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8 月）；
- (2)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临环审[2017]11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委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同；
- (2)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1) 废水**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其中废水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5	0.4	0.4	0.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	1.0	1.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指标	氨氮(mg/L)	总磷(mg/L)
排放标准	35	8

(2) 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醋酸丁酯等排放浓度执行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有限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参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值		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kg/h)	监控 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乙酸乙酯	200	15	0.6		0.4	《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制有 限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4	

表 1-4 恶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值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总量控制值

废水排放总量为966.4吨/年, 污染物最终环境排放总量为COD: 0.058吨/年, 氨氮: 0.008吨/年。环评要求VOC排放量总量0.487吨/年。

表1-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控制指标	总排放量
废水量	966.4
COD	0.058
氨氮	0.008
VOC	0.487

1.2.2 处理效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喷淋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平均去除效率和废气平均处理效率见表 1-7。

表 1-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化学需氧量
环评要求	90%	90%	99%	80%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专业生产并销售鞋撑、木盒、木球及各种形状储藏防虫用品的企业。产品主要销向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2016 年公司销售达到 650 万美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 2016 年购得现有现代化标准厂房，占地 14280 平方。厂房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299 号，东侧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永强石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汇丰南路，道路对面为田地；北侧为台州市千生和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项目总投资 2530 万。项目投产后，实现年产值 8000 万元，税收 600 万元，利润 800 万元。该厂员工 56 人，8 小时工作制（喷漆日均 4 小时），晚上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无住宿，食堂。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受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编辑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要求在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一个周期采四次的要求，本公司并于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对废水进行了补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意见如下：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料使用量和设备数量、自来水使用和废水排放量、固废产生量，补充废气排放口和敏感点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规范采样点位，对照环评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落实情况，完善附图附件。根据专家意见，本公司于 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喷漆排气筒废气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臭气浓度指标进行补测，对其他相关数据核实，对附图资料进行完善。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项目最终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废气监测特征因子（环己酮等），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2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四周情况介绍如下：东侧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永强石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汇丰南路，道路对面为田地；北侧为台州市千生和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00m，环境保护目标为厂房东侧约 140 米距离，因此不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结论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今年 5 月至 7 月生产的生产情况，折算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2-1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生产年份 (5~7 月)	折算年生产产量
1	木鞋	100 (万双/年)	26 万双	104
2	木衣架	800 (万只/年)	195 万只	780
3	木盒	30 (万只/年)	7 万只	28
4	木球等工艺品	1000 (万个/年)	265 万个	1060

2.1.4 项目组成情况

表2-2项目组成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共 2 幢厂房，均为生产厂房，喷漆车间设置在 1#生产车间 2 楼东侧，木材机加工工序设置在 2#生产车间	本项目厂内共建 2 幢厂房，喷漆车间设置在 1#生产车间 2 楼东侧，木材机加工工序设置在 2#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给水：公司用水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2、排水：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3、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1、生活污水化粪池 1 个，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个，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与环评一致
	2、废气处理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1 个。粉尘处理设施一套。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1 个。粉尘处理设施一套。	与环评一致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刻榫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四面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多片锯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砂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台锯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圆棒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圆球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	立铣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排钻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0	台钻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1	切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直角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平磨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4	开榫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吊镂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水帘喷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抛光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中央集尘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微波烘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电加热烘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	5 月至 7 月消耗量	折合实际年消耗量
1	进口木材	2000t	420	1680t
2	螺丝等金属配件	20	4.2t/a	16.8t/a
3	包装纸箱	300 万	63 万只/a	252 万只/a
4	白乳胶	0.5t/a	0.08t/a	0.3t/a
5	水性漆	6t/a	1.8t/a	7.2t/a

6	PU 漆	2.8t/a	0.6t/a	2.4t/a
	PU 漆稀释剂	1.68t/a	0.38t/a	1.5t/a
	固化剂	1.4t/a	0.3t/a	1.2t/a
原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和喷漆废水为间歇式排放，水量排放用估算法计算。根据企业提供水票2018年3月水量168t，2018年4月水量108t，折合年用水量828t/a。

水帘喷漆隔间中循环水池的规格均为2.5m×1.2m×0.3m，水池水深约占池高的80%。喷漆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次/周，喷漆废水产生量约61.9t/a。

喷淋塔水槽有效容积约1.5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约64.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56人，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全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840t/a，生活污水按80%计，废水排放量为672t/a。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79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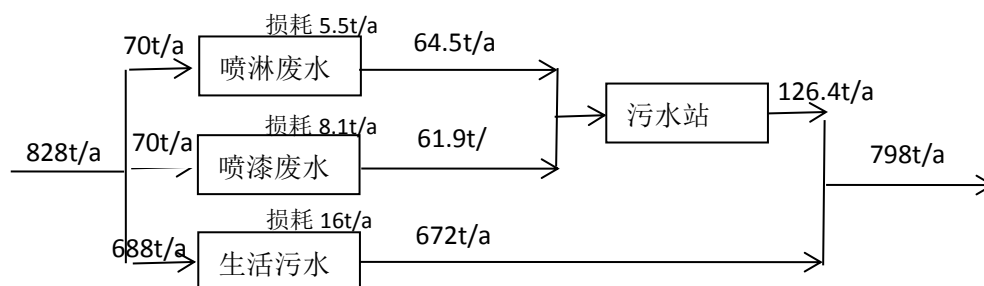


图2-1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木鞋撑及木球等工艺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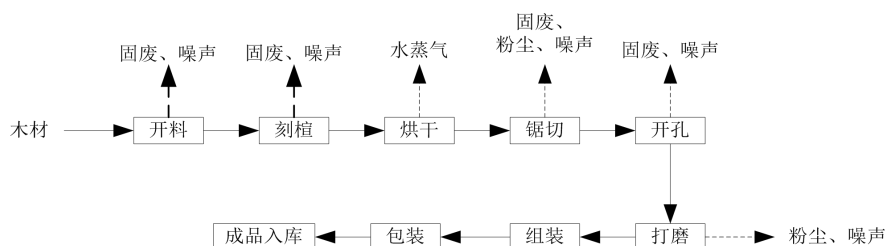


图 2-2 木鞋撑及木球等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木鞋撑和木球等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先将进口木材进行开料、刻榫处理，采用微波烘干机对木材进行烘干处理，再将烘干后木材进行锯切、开孔、打磨得到木鞋撑和木球等工艺品的半成品，最后与金属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2.3.2 木衣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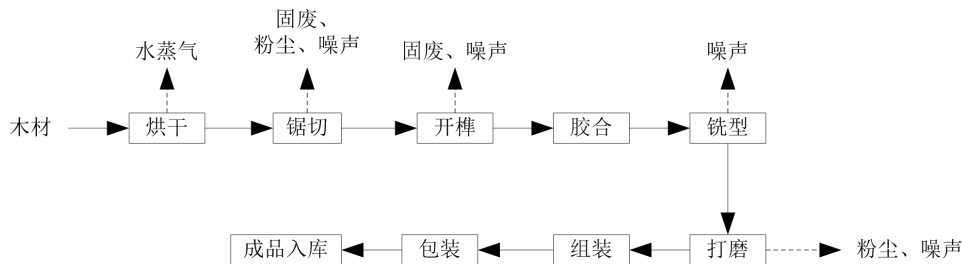


图 2-3 木衣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先将进口木材放入烘房（电加热）内进行烘干预处理，然后将木材进行锯切、开榫，采用白乳胶进行胶合，再经过铣型、打磨得到木衣架半成品，最后与金属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2.3.3 木盒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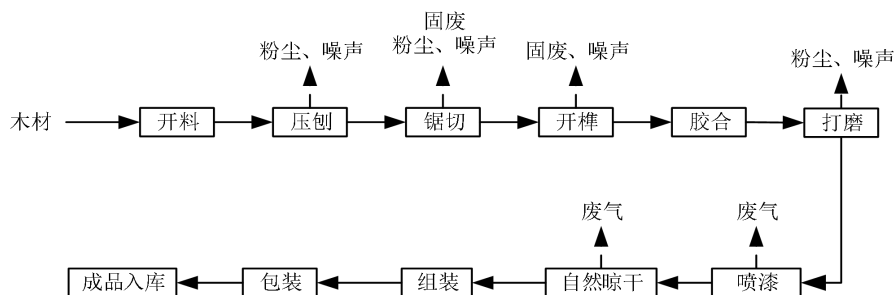


图 2

4 木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对进口木材原料进行开料、压刨、锯切处理，采用白乳胶进行胶合，再经过打磨和喷漆处理得到木盒半成品，刻榫、锯切、开孔、打磨等机械性质的加工得到所需木制工艺品半成品，最后与金属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2.3.4 喷漆工艺流程，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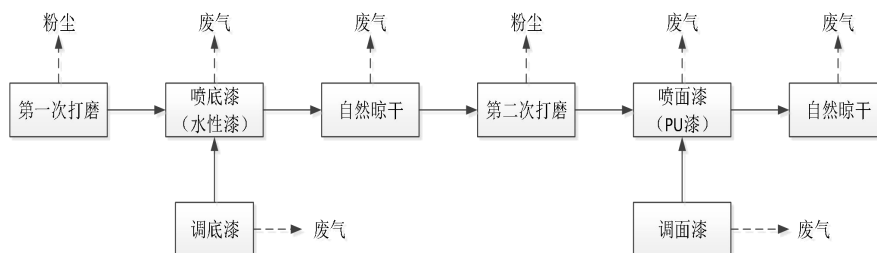


图 2-5 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漆工艺流程：工件打磨后先喷底漆（水性漆），喷涂完后自然晾干；对工件进行第二次打磨，喷面漆（主要为 PU 漆，油漆配比为 PU 漆：PU 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6），自然晾干，得到木盒半成品。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独立密闭水帘喷漆室，每个喷漆室设置一台水帘喷台，本项目调漆、喷漆和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水帘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约 0.5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不能在空气中停留，直接通过底部水池和水帘机过滤装置处理后从出风口排出。该过程水帘机水池定期捞出漆渣后，剩余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喷漆废水定期更换。

2.4 变更情况

根据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设施和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频次（后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主要为木材开料、锯切、打磨等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漆、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除尘系统，经超级真空脉冲袋式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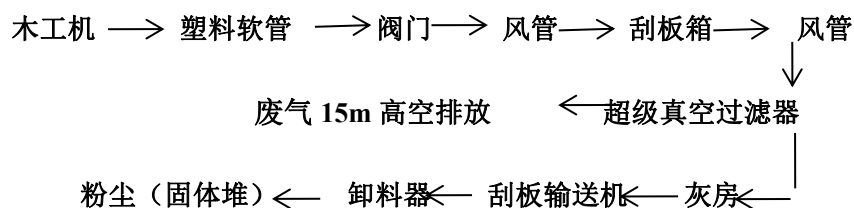


图 3-1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各喷涂工艺底漆、面漆喷涂均在同一设备中进行，底漆、面漆油漆成分相同，所使用的稀释剂、固化剂成分也相同，仅调配比例不同，根据温州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喷漆室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尘风管收集后先经过水喷淋塔预处理后，进入高效过滤箱过滤，末端再用 1 台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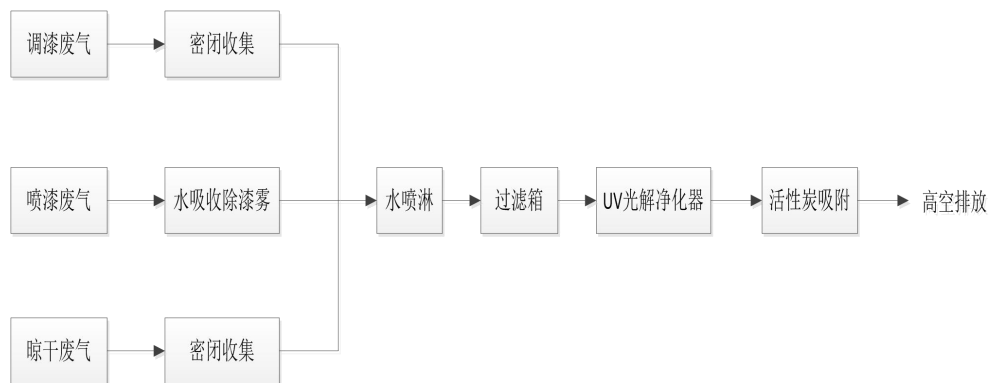


图 3-2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经 PAC、PAM 加药处理再经石英砂和活性炭吸附过滤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64.5 吨/年，喷漆废水排放量为 61.9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 吨/年，废水纳管总量 798 吨/年。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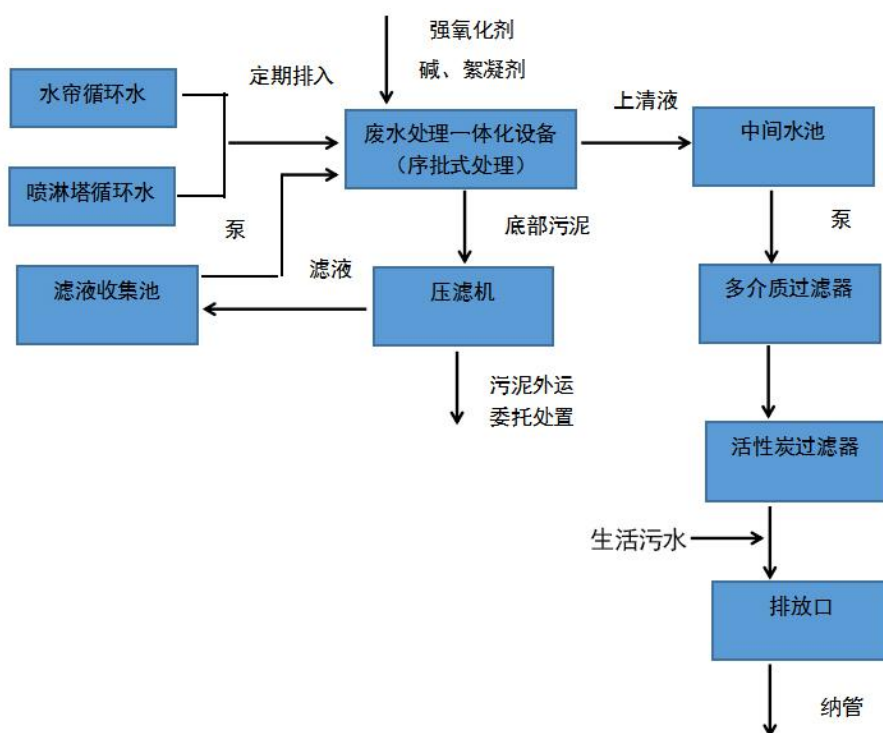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经 PAC、PAM 加药处理再经石英砂和活性炭吸附过滤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64.5 吨/年，喷漆废水排放量为 61.9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 吨/年，废水纳管总量 798 吨/年。设施无原废水流程图中的沉淀池 1 沉淀池 2。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和工艺废水一起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日常生产时，车间窗户尽可能关闭；
- (2) 日常运营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木料、集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水帘喷漆产生的漆渣、油漆使用产生的废油漆桶，油漆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棉，废水处理产生污泥，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木料、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可回收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污泥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和污泥应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废油漆桶由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具体产生量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量
1	废边角料	固	木料	一般固废	50
2	集尘系统收集粉尘	固	木料	一般固废	18.91
3	漆渣	固	油漆	危险固废	1.512
4	废油漆桶	固	废桶	危险固废	0.374
5	废过滤棉	固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3
6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8.1
7	废水处理污泥	固	污泥	危险固废	0.01
8	生活垃圾	固	果皮、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0.5

表四、环评结论及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4.1 环评结论

(1) 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油漆废气由水喷淋+过滤箱+UV 高效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各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喷漆车间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由卫生管理部门监督执行。距油漆车间最近的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为外洋村，最近距离均约为 140m，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通过建设一个防渗、防雨暂存池暂存，然后每天由泵打入污水处理站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可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3)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车间	油漆废气	设置独立密闭喷漆车间，车间呈微负压，油漆废气经引风机抽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箱+UV 高效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工艺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机加工车间	粉尘	木料开料、锯切、打磨等易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经袋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通过建一个防渗、防漏暂存池暂存，然后由泵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	废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水帘喷漆	喷漆废水		

	油漆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 B 标准
固体废物	木材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回收后综合利用	固废经治理后可满足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粉尘处理	集尘系统收集粉尘		
	油漆使用	废油漆桶	委托油漆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与风管连接采用软连接；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1、硝基漆和 PU 漆、稀释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后作为原始用途使用，贮存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在场内暂存；2、加强设备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工、停产，并进行检修，直至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3、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和厂界的在线监测装置，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体系。			
<p>(4) 环评总结论</p> <p>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实施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在现状水平。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2.1 环评批复决定

2017年10月3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111号”文件对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木鞋撑、800万只木衣架等项目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单位对环评结论及环保批复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结论及环保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占 3.2%，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多片锯、四面刨、数控刻榫机、抛光机、喷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30 万只木盒、1000 万个木球等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装备片锯、四面刨、数控刻榫机、抛光机、喷台等设备，具备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30 万只木盒、1000 万个木球等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通过建一个防渗、防漏暂存池暂存，然后由泵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分开收集。
废气防治方面	认真落实废气处理工作。木材加工过程的各股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等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间隔，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	已落实 喷漆车间废气经过水喷淋水喷淋+过滤箱+UV 高效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工艺处理。机加工车间易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粉尘易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噪声防治方面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厂界内设宽绿化带，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控制生产时间，不夜间生产。

<p>清洁生产</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的涂料，木材烘干采用电加热，积极探索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已落实 木屑回收利用，木材烘干采用电加热，采用水性漆喷涂工艺，木头采用油漆。</p>
<p>事故防范及应急</p>	<p>强化风险意识，制定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p>	<p>已落实 已制定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主要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部分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截止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JZHX2018080826	2019.08.2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JZHX2018080721	2019.08.21
3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1020	YQ2017004237	2018.11.09
4	ICP	Optima 8300	JZHX2018080724	2019.09.03
5	气相色谱仪	7890B	YX201700632	2019.09.13
6	大气采样器（四路）	ZR-3500	JZHX2018080628	2019.08.22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ZHX2018080629	2019.08.22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H-20171102441	2018.11.28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王浩	采样	ZJZH(上岗)002
2	梁微健	采样	ZJZH(上岗)014
3	陈家辉	采样	ZJZH(上岗)013
4	张继友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05
5	章万元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16
6	罗小亚	分析检测、报告审核	ZJZH(上岗)001
7	邵金鹏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03
8	祝丽玉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15
9	赖春华	报告签发	(采)字第 2018-222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符合相关质控要求，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单位: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定值 (单位: 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18.5.8	91	95	0.04	≤10	/	合格
		2018.5.9	95	89	0.07	≤10	/	合格
	质控样	2018.5.8	73	/	/	/	72.8±4.9	合格
		2018.5.9	76	/	/	/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18.5.8	0.93	0.90	1.6	≤10	/	合格
		2018.5.9	0.97	1.01	1.5	≤10	/	合格
	质控样	2018.5.8	1.31	/	/	/	1.30±0.06	合格

		2018.5.9	1.27	/	/	/		合格
总磷	平行样	2018.5.8	1.54	1.53	0.32	≤10	/	合格
		2018.5.9	1.43	1.42	0.35	≤10	/	合格
	质控样	2018.5.8	1.52	/	/	/	1.52±0.08	合格
		2018.5.9	1.54	/	/	/		合格
氯化物	平行样	2018.5.8	596	601	0.42	≤10	/	合格
		2018.5.9	601	606	0.41	≤10	/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小于 5%，以及部分项目现场监测采平行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控制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18.5.8	厂界北 4# (mg/m ³)	第三次	0.38	
			0.38	
	相对偏差 (%)			
	0			
	要求 (%)			
≤2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2018.5.9	厂界北 4# (mg/m ³)	第三次	0.64	
			0.57	
	相对偏差 (%)			
	5.3			
	要求 (%)			
≤2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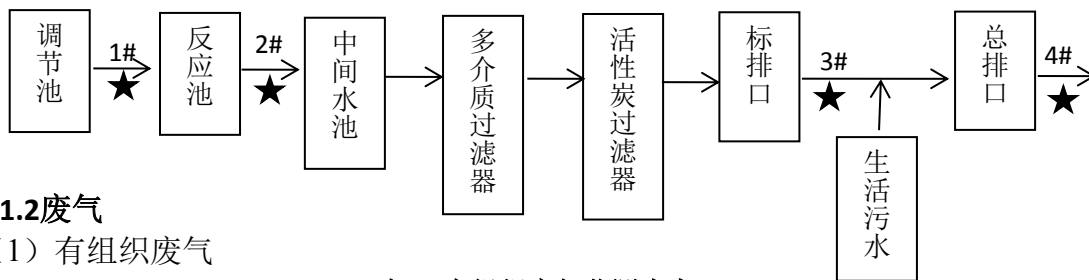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表6-1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1#、反应池 2#、标排口 3#、厂区废水总排口 4#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石油类、二甲苯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	雨水	雨水排放口		监测两天，每天二次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出口 2#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	粉尘废气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3#、出口 4#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 无组织废气

表6-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废气	厂界四周 1#~4#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备注：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1.3 噪声

表6-4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监测两天, 每天一次

6.1.4 固废调查内容

现场核实固废的数量、种类、去向、储存场所。

6.1.5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对废水监测每周要求4次以上, 于10.22-10.23进行废水补充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5。

表 6-5 补充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补充监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反应池、标排口、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石油类、二甲苯、氯离子	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根据专家意见对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厂区西面约 110 米居民点) 监测内容见表 6-6。

表 6-6 补充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 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 确定上风向、下风向;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 夜间不生产, 实行白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生产负荷详见表 7-1；2018 年 10 月 22 日、23 日生产负荷详见表 7-2；2018 年 12 月 8 日、9 日生产负荷详见表 7-3。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木鞋	100 (万双/年)	2800 (双/天)	84
2	木衣架	800 (万只/年)	21000 (只/天)	80
3	木盒	30 (万只/年)	800 (只/天)	80
4	木球等工艺品	1000 (万个/年)	30000 (个/天)	91

表 7-2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木鞋	100 (万双/年)	3000 (双/天)	90
2	木衣架	800 (万只/年)	23000 (只/天)	86
3	木盒	30 (万只/年)	850 (只/天)	85
4	木球等工艺品	1000 (万个/年)	28000 (个/天)	84

表 7-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木鞋	100 (万双/年)	3000 (双/天)	90
2	木衣架	800 (万只/年)	22000 (只/天)	84
3	木盒	30 (万只/年)	900 (只/天)	90
4	木球等工艺品	1000 (万个/年)	27000 (个/天)	8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2500	0.1963	0.2500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8321	8179	8454	814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1	0.14	0.02	1.10	0.13
	2	0.67	0.07	0.43	0.08
	3	2.02	0.14	0.32	0.04
	均值	0.94	0.08	0.62	0.08

	标准限值	/	70	/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	1.15×10^{-3}	1.62×10^{-4}	9.16×10^{-3}	1.05×10^{-3}
	2	5.60×10^{-3}	5.49×10^{-4}	3.68×10^{-3}	6.36×10^{-4}
	3	1.69×10^{-2}	1.20×10^{-3}	2.71×10^{-3}	3.36×10^{-4}
	均值	0.0079	0.0006	0.0052	0.0007
	去除率	/	92%	/	87%
	标准限值	/	1.0	/	1.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	4.14	1.19	2.05	1.05
	2	3.60	1.06	0.64	1.14
	3	4.08	0.89	0.81	0.46
	均值	3.94	1.05	1.17	0.88
	标准限值	/	200	/	20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	3.41×10^{-2}	9.64×10^{-3}	1.71×10^{-2}
2		3.01×10^{-2}	8.31×10^{-3}	5.48×10^{-3}	9.06×10^{-3}
3		3.42×10^{-2}	7.65×10^{-3}	6.86×10^{-3}	3.86×10^{-3}
均值		0.0328	0.0085	0.0098	0.0071
去除率		/	74%	/	28%
标准限值		/	0.6	/	0.6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	16.0	0.45	0.39	0.61
	2	9.92	0.53	0.42	0.84
	3	6.91	0.63	0.48	0.57
	均值	10.94	0.54	0.43	0.67
	标准限值	/	200	/	20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	1.32×10^{-1}	3.64×10^{-3}	3.25×10^{-2}
2		8.30×10^{-2}	4.16×10^{-3}	3.60×10^{-2}	6.67×10^{-3}
3		5.79×10^{-2}	5.42×10^{-3}	4.07×10^{-2}	4.79×10^{-3}
均值		0.0910	0.0044	0.036	0.0055
去除率		/	95%	/	85%
标准限值		/	0.6	/	0.6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93.7	67.9	74.0	43.0
	2	138	104	158	33.9
	3	57.2	14.3	31.0	13.7
	均值	96.3	62.1	87.7	30.2
	标准限值	/	120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	0.77	0.55	0.62
2		1.15	0.82	1.35	0.27
3		0.48	0.12	0.26	0.12

	均值	0.80	0.50	0.74	0.25
	去除率	/	38%	/	66%
	标准限值	/	10	/	1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高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

喷漆处理设施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 GB/T3840-91 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表 7-5 木材加工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木材加工 粉尘处理 设施		颗粒物					
		进口			出口		
		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5月7日	1	50378	1592	80.2	28354	<20	0.082
	2	52628	1353	71.2	31561	<20	0.13
	3	46227	2176	100.6	29842	<20	0.21
5月8日	1	39511	2150	85.0	32093	<20	0.246
	2	58216	4218	245.5	32126	<20	0.329
	3	52552	3414	179.4	31942	<20	0.034
均值		—	—	127	—	—	0.173
去除率		—	—	—	—	—	99%
标准限值		—	—	—	—	120	2.6
是否达标		—	—	—	—	达标	达标

注：该处理设施出口有一个主排气筒和 3 个辅助排气筒，本次检测一个主排气筒。

监测结果表明，木材加工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最高浓度 $<20\text{mg}/\text{m}^3$ 。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年5月7日	厂界四侧	1	无明显风向	0.9	28	101.88	晴
		2	无明显风向	0.9	28	101.88	晴
		3	无明显风向	0.9	28	101.88	晴
2018年5月8日	厂界四侧	1	无明显风向	0.8	24	101.35	晴
		2	无明显风向	0.8	24	101.35	晴
		3	无明显风向	0.8	24	101.35	晴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属于无明显风向，故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设置4个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8年5月7日	厂界东 1#	1	0.01	0.16	0.04	1.20	0.038
		2	0.04	0.03	0.04	1.75	0.037
		3	0.03	0.06	0.04	1.76	0.038
	厂界南 2#	1	0.01	0.04	0.03	1.73	0.094
		2	0.17	0.22	0.04	2.47	0.038
		3	0.16	0.04	0.04	2.77	0.094
	厂界西 3#	1	0.02	<0.01	0.11	1.79	0.056
		2	0.05	<0.01	0.05	1.86	0.056
		3	0.12	<0.01	0.05	1.77	0.056
	厂界北 4#	1	0.11	0.04	0.01	1.29	0.075
		2	4.0×10 ⁻³	<0.01	0.02	3.11	0.075
		3	<1.5×10 ⁻³	<0.01	0.03	1.54	0.075
2018年5月8日	厂界东 1#	1	<1.5×10 ⁻³	<0.01	0.08	1.30	0.055
		2	0.36	0.07	0.09	0.95	0.128
		3	0.35	0.03	0.07	0.95	0.037
	厂界南 2#	1	0.05	0.05	0.07	0.62	0.073
		2	0.8×10 ⁻²	0.37	0.07	0.65	0.183
		3	<1.5×10 ⁻³	0.08	0.04	0.61	0.019
	厂界西 3#	1	0.02	0.14	0.04	0.78	0.018
		2	0.10	0.05	0.04	1.20	0.018
		3	<1.5×10 ⁻³	<0.01	0.03	1.13	0.039

厂界 北 4#	1	0.16	0.16	0.04	0.71	0.056
	2	0.01	0.22	0.04	0.21	0.092
	3	0.3×10^{-2}	0.10	0.05	0.76	0.073
厂界最高浓度		0.36	0.37	0.11	3.11	0.183
标准限值		1.2	0.4	0.4	4.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 1#-4# 点位污染物最高浓度二甲苯 $0.36\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37\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11\text{mg}/\text{m}^3$ 、颗粒物 $0.183\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得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各测点最高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4 倍。

7.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8，表 7-9。

续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7-8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2018 年 5 月 7 日	1#调节池	1	4.01	4.82×10 ³	1.69×10 ³	23.1	10.5	112	20.8	<0.005	0.151	0.051
		2	3.92	5.56×10 ³	1.95×10 ³	22.6	10.4	114	20.7	<0.005	0.114	0.037
		3	3.91	5.33×10 ³	1.87×10 ³	23.6	10.5	118	20.6	<0.005	0.124	0.040
		均值	/	5285	1852	22.9	10.4	115	20.7	<0.005	0.127	0.042
	2#反应池出水口	1	6.57	226	94.3	11.6	6.26	95	2.13	<0.005	0.147	0.049
		2	6.54	233	96.7	12.0	6.22	96	2.01	<0.005	0.130	0.043
		3	6.59	226	97.3	12.2	6.13	87	2.01	<0.005	0.081	0.026
		均值	/	227	96.5	12.0	6.20	92	2.06	<0.005	0.118	0.039
	3#标排口	1	6.45	113	47.2	1.31	1.99	24	1.67	<0.005	<0.005	<0.005
		2	6.42	105	44.5	1.19	2.01	22	1.56	<0.005	<0.005	<0.005
		3	6.44	120	49.8	1.41	1.97	20	1.57	<0.005	<0.005	<0.005
		均值	/	114	47.3	1.32	2.00	22	1.60	<0.005	<0.005	<0.005
	4#总排口	1	6.49	86	35.2	0.62	2.31	8	0.56	<0.005	0.024	0.008
		2	6.50	93	33.4	0.78	2.27	7	0.57	<0.005	0.024	0.008
		3	6.50	89	34.0	0.97	2.12	6	0.63	<0.005	<0.005	<0.005
		均值	/	90	34.1	0.82	2.22	8	0.60	<0.005	0.024	<0.005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雨排口	1	6.37	21	3.22	0.09	0.28	13	0.13	<0.005	<0.005	<0.005
		2	6.37	23	3.52	0.12	0.21	14	0.14	<0.005	<0.005	<0.005
		3	6.36	25	3.37	0.09	0.27	17	0.17	<0.005	<0.005	<0.005

		均值	/	23	3.37	0.10	0.25	16	0.15	<0.005	<0.005	<0.005
表7-9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2018 年5 月8 日	1#调节池	1	3.46	2.49×10 ³	870	21.1	11.0	108	14.9	<0.005	0.108	0.036
		2	3.50	2.49×10 ³	873	21.4	10.8	110	16.8	<0.005	0.108	0.037
		3	3.51	2.45×10 ³	856	21.7	10.8	112	16.0	<0.005	0.097	0.033
		均值	/	2479	867	21.4	10.8	110	16.1	<0.005	0.104	0.035
	2#反应池出水口	1	4.78	257	105	12.9	6.66	86	2.42	<0.005	0.121	0.041
		2	4.80	245	99.6	13.0	6.74	88	2.43	<0.005	0.119	0.041
		3	4.80	253	102	12.8	6.59	74	2.37	<0.005	0.116	0.039
		均值	/	252	102	12.8	6.64	82	2.41	<0.005	0.115	0.039
	3#标排口	1	6.47	82	32.8	1.44	2.01	14	2.13	<0.005	0.010	<0.005
		2	6.51	89	35.2	1.59	1.99	15	2.05	<0.005	0.005	<0.005
		3	6.51	89	36.3	1.28	1.98	16	2.03	<0.005	0.006	<0.005
		均值	/	86	35.0	1.45	1.99	15	2.06	<0.005	0.007	<0.005
	4#总排口	1	6.80	89	30.5	0.78	1.97	10	0.55	<0.005	0.010	<0.005
		2	6.60	93	31.1	0.72	1.95	11	0.54	<0.005	0.007	<0.005
		3	6.62	86	29.3	0.84	1.99	12	0.50	<0.005	0.006	<0.005
		均值	/	89	30.2	0.79	1.97	11	0.53	<0.005	0.008	<0.005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雨排口	1	6.85	28	2.93	0.09	0.14	9	0.05	<0.005	<0.005	<0.005
		2	6.85	29	1.76	0.12	0.13	11	0.05	<0.005	<0.005	<0.005
		3	6.83	27	2.88	0.1	0.13	10	0.05	<0.005	<0.005	<0.005

	均值	/	28	2.36	0.11	0.135	10	0.05	<0.005	<0.005	<0.005
--	----	---	----	------	------	-------	----	------	--------	--------	--------

从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日均最高浓度 COD90mg/L、BOD₅ 34.1mg/L、SS 11mg/L、石油类 0.60mg/L、邻二甲苯<0.005mg/L、间二甲苯 0.024mg/L、对二甲苯<0.005mg/L 氨氮 0.82mg/L、总磷 2.22mg/L。

废水排放口 COD、BOD₅、SS、石油类、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雨排口 COD 日均最高浓度 28mg/L，说明较好实行了雨污分流。

续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18 年 5 月 7 日	厂界东 1#	工业	52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 2#	工业	56		达标		
	厂界西 3#	工业	51		达标		
	厂界北 4#	工业	54		达标		
2018 年 5 月 8 日	厂界东 1#	工业	50		达标		
	厂界南 2#	工业	53		达标		
	厂界西 3#	工业	52		达标		
	厂界北 4#	工业	5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昼间噪声范围在 50~56dB (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2.1.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及数量增减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	处置方式
1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1.512	2.0	+0.488	与台州市德厂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处置
2	废油漆桶	油漆使用		0.374	0.3	-0.074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3	0.3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		8.1	3.0	-5.1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01	0.01	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8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废边角料	木材机加工		50	50	0	
8	集尘系统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18.91	20	+1.09	
建设单位危险固废的储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木材加工废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木料、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可回收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污泥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库面积约10平方米。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和污泥应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废油漆桶由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算详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环评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要求
COD	0.058 (t/a)	0.048 (t/a)	符合
氨氮	0.008 (t/a)	0.006 (t/a)	符合
VOC	0.487(kg/a)	0.466(kg/a)	符合
废水量	966.4 (t/a)	798 (t/a)	符合

注：(1)生活污水水量按环评确定；

(2)污水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标准核算；

(3)喷漆时间按建设单位提供平均每天 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

7.2.1.6 补充监测

(1) 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

表7-13有组织恶臭补充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2018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9 日
		出口	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412	412
	2	550	412
	3	412	550
	标准限值	2000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12月8日和12月9日对有组织废气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指标进行补充监测，由上表可知臭气浓度最高值为550。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无组织及环境保护目标补充监测

表7-14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恶臭补充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环境保护目标
2018 年 12 月 8 日	监测 频次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2018 年 12 月 9 日	监测 频次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厂界最高浓度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臭气浓度排放值小于10，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

(3) 废水补充监测，具体见表 7-15，7-16。

表 7-15 水质补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氯离子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调节池	1	4.21	5.23×10 ³	1.72×10 ³	27.1	10.1	123	21.8	<0.005	0.162	0.062	16
		2	4.33	5.51×10 ³	1.83×10 ³	26.3	9.4.0	129	22.7	<0.005	0.121	0.058	17
		3	3.97	5.43×10 ³	1.85×10 ³	27.5	9.7.0	119	22.6	<0.005	0.135	0.051	19
		4	4.11	5.43×10 ³	1.90×10 ³	27.3	9.5.0	117	23.7	<0.005	0.121	0.049	15
		均值	/	5.40×10³	1.83×10³	27.1	9.7.0	122	22.7	<0.005	0.135	0.055	17
	反应池出水口	1	6.63	239	93.6	12.6	6.60	87	3.13	<0.005	0.151	0.053	223
		2	6.62	253	88.5	11.5	6.40	89	4.01	<0.005	0.143	0.049	231
		3	6.53	237	93.2	12.3	6.30	94	3.01	<0.005	0.121	0.045	228
		4	6.49	243	86.1	12.5	6.40	89	5.09	<0.005	0.119	0.049	225
		均值	/	243	90.4	12.2	6.40	90	3.81	<0.005	0.134	0.049	227
	标排口	1	6.51	125	55.6	2.3	2.90	27	2.67	<0.005	<0.005	<0.005	197
		2	6.47	119	53.9	2.2	2.80	25	2.05	<0.005	<0.005	<0.005	199
		3	6.46	113	51.2	2.5	2.90	26	2.03	<0.005	<0.005	<0.005	201
		4	6.46	117	47.7	2.4	2.80	25	1.61	<0.005	<0.005	<0.005	203
		均值	/	119	52.1	2.4	2.80	26	2.09	<0.005	<0.005	<0.005	200
	总排口	1	6.47	76	37.1	0.79	2.50	11	0.64	<0.005	0.031	0.012	183
		2	6.53	83	38.3	0.83	2.30	15	0.61	<0.005	0.037	0.016	185
		3	6.52	82	36.3	0.92	2.40	12	0.59	<0.005	<0.005	<0.005	179
		4	6.58	91	33.7	0.96	2.40	11	0.53	<0.005	<0.005	<0.005	182
		均值	/	83	36.4	0.9	2.40	12	0.59	<0.005	0.017	0.007	182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氯离子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1.0	1.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6 水质补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氯离子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调节池	1	3.51	4.56×10 ³	1.36×10 ³	25.2	11.2	113	18.3	<0.005	0.108	0.036	19
		2	3.56	4.29×10 ³	1.38×10 ³	25.1	10.3	119	19.1	<0.005	0.108	0.037	18
		3	3.67	4.63×10 ³	1.30×10 ³	23.9	10.1	107	16.9	<0.005	0.097	0.033	21
		4	3.49	4.35×10 ³	1.29×10 ³	22.7	10.2	103	17.5	<0.005	0.103	0.034	22
		均值	/	4.46×10 ³	1.33×10 ³	24.2	10.5	111	18.0	<0.005	0.104	0.035	20
	反应池出水口	1	4.89	268	113	17.2	6.69	89	3.45	<0.005	0.121	0.041	231
		2	4.81	271	110	15.1	6.61	83	4.27	<0.005	0.119	0.041	229
		3	4.83	261	122	13.5	6.46	71	3.51	<0.005	0.116	0.039	232
		4	4.79	259	117	14.7	6.59	78	4.41	<0.005	0.117	0.04	233
		均值	/	265	116	15.1	6.59	80	3.91	<0.005	0.118	0.040	231
	标排口	1	6.51	89	42.1	2.37	2.01	23	3.27	<0.005	0.01	<0.005	199
		2	6.57	73	43.3	2.41	2.23	27	3.19	<0.005	0.005	<0.005	202
		3	6.55	91	49.5	2.51	1.87	29	3.23	<0.005	0.006	<0.005	200
		4	6.48	83	47.4	2.58	1.96	24	3.11	<0.005	0.008	<0.005	201
		均值	/	84	45.6	2.49	2.02	26	3.20	<0.005	0.007	<0.005	201
	总排	1	6.81	91	31.5	1.59	1.81	18	0.81	<0.005	0.01	<0.005	185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氯离子
	口	2	6.67	92	33.2	1.67	1.75	16	0.89	<0.005	0.007	<0.005	186
		3	6.65	89	35.2	1.81	1.73	19	0.73	<0.005	0.006	<0.005	181
		4	6.63	83	29.8	1.73	1.69	13	0.76	<0.005	0.007	<0.005	183
		均值	/	89	32.4	1.70	1.75	17	0.80	<0.005	0.008	<0.005	184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1.0	1.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设施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污染物日均最高浓度COD89mg/L、BOD₅36.4mg/L、SS17mg/L、邻二甲苯0.005<mg/L、间二甲苯0.017mg/L、对二甲苯0.005<mg/L、氨氮1.70mg/L、总磷2.40mg/L。

COD、BOD₅、SS、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7.2.2处理效率评价

废水补测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7-17。

表7-17废水去除率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调节池 (mg/L)	4.93×10^3
标排口 (mg/L)	102
处理效率	98%
环评要求	80%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7-18。

表7-18废气去除率

监测点位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废气设施进口 (kg/h)	7.9×10^{-3}	9.1×10^{-2}	127
废气设施出口 (kg/h)	0.6×10^{-3}	4.4×10^{-3}	0.173
处理效率	92%	95%	99%
环评要求	90%	90%	99%

从上表可知废水废气达到环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工况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及废水废气补充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7-1)。2018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工况见表 7-2，2018 年 12 月 8 日、9 日，工况见表 7-3。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环评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符合环评 80% 去除率的要求。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调漆房和烘房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可达 92%，醋酸丁酯处理效率可达 95%，符合环评处理效率达到 75% 以上要求。粉尘通过超级真空脉冲袋式过滤器，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9%，符合环评要求。说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处理效率，能达到废气设计方案处理效率预估。

8.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高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

喷漆处理设施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 GB/T3840-91 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木材加工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0.23\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1#-4#点位污染物最高浓度二甲苯 0.36mg/m³、乙酸乙酯 0.37mg/m³、乙酸丁酯 0.11mg/m³、非甲烷总烃 3.11mg/m³、颗粒物 0.183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得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各测点最高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4 倍。

(3) 废气补充监测：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和9日对喷漆处理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臭气浓度补充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臭气浓度排放值小于10，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55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8.1.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日均最高浓 COD90mg/L、BOD₅ 34.1mg/L、SS 11mg/L、石油类 0.60mg/L、邻二甲苯<0.005mg/L、间二甲苯 0.024mg/L、对二甲苯<0.005mg/L 氨氮 0.82mg/L、总磷 2.22mg/L。

废水排放口 COD、BOD₅、SS、石油类、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雨排口 COD 日均最高浓度 28mg/L，说明较好实行了雨污分流。

废水设施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污染物日均最高浓度COD89mg/L、BOD₅36.4mg/L、SS17mg/L、邻二甲苯0.005<mg/L、间二甲苯 0.017mg/L、对二甲苯0.005<mg/L、氨氮1.70mg/L、总磷2.40mg/L。

COD、BOD₅、SS、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8.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范围在 50~56 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8.1.2.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的量比环评量减少，其余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量一致，危险固废的储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木材加工废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的排放总量为：0.048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VOC 排放总量 0.316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详见表 8-1

表8-1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控制指标	总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依据
废水量	966.4	798	环保局批复
COD	0.058	0.048	
氨氮	0.008	0.006	
VOC	0.487	0.316	环评

8.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在环评及批复控制范围内，固废得到安全处置，企业较好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种要求，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木鞋撑、800万只木衣架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98	966.4					
	化学需氧量						0.048	0.058					
	氨氮						0.006	0.008					
	废气						0.316	0.48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11 号《关于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7〕111 号

关于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备〔2016〕81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

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299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 3.2%，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多片锯、四面刨、数控刻榫机、抛光机、喷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木鞋撑、800 万只木衣架、30 万只木盒、1000 万个木球等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醋酸丁酯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参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汇丰南路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966.4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058t/a、NH₃-N 0.008t/a。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7082）。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及环评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同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认真落实废气处理工作。木材加工过程中的各股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等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加强各股油漆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施工。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的涂料，木材烘干采用电加热，积极探索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环保局江南管理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江南街道办事处，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证明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ZHEJIANG MINOT HOUSEWARE CO.,LTD.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299 号

No. 1299 South HuiFeng Rd., JiangNan Dist., Linhai City, Zhejiang, China

Tel:86-576-85191118 Fax:86-576-85191229



工况声明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坐落在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299 号，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和 2018 年 5 月 8 日生产状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木鞋撑	双	2800
2	木衣架	只	21000
3	木盒	只	800
4	木球等工艺品	个	30000

特此声明！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3：危废协议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2.5	3220
废油漆桶	900-252-12	0.3	322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478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882888
签订日期：2018.4.2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过滤棉	900-252-12	0.3	3220
废活性炭	900-252-12	0.5	3220
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0.01	322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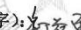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80487668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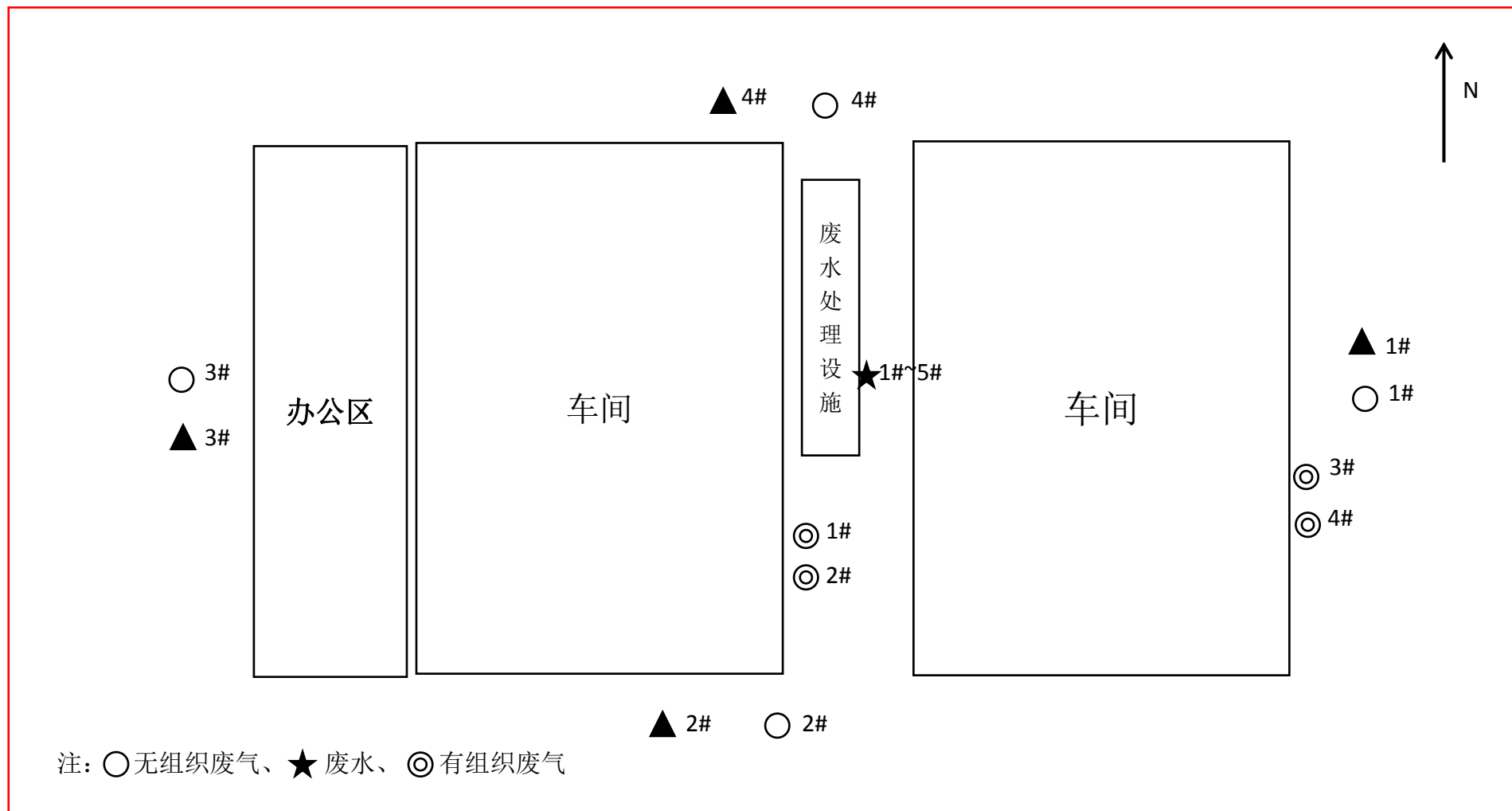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058682088

签订日期：2018.04.16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图 3：月度水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56210 3300174130 03256210
 开票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761889478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制造汇丰南路1299号0576-851912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临海支行3597583356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錶器*自来水		吨	168	2.6893203883	451.81	3%	13.55
合计					¥451.81		¥13.5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伍圆叁角陆分		
					(小写) ¥465.36		

销售方：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 85282213
 开户行及账号：市建行33001666135053005376
 收款人：金雪英 复核： 开票人：徐仁卫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8年3月水票用水量 168 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01964 3300174130 03201964
 开票日期：2018年04月18日

浙江迈诺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761889478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制造汇丰南路1299号0576-851912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临海支行3597583356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錶器*自来水		吨	108	2.6893203883	290.45	3%	8.71
合计					¥290.45		¥8.7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圆壹角陆分		
					(小写) ¥299.16		

销售方：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78425256E
 地址、电话：临海市巾山东路2号 85282213
 开户行及账号：市建行33001666135053005376
 收款人：金雪英 复核： 开票人：徐仁卫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8年4月水票用水量 108 吨

附图 4：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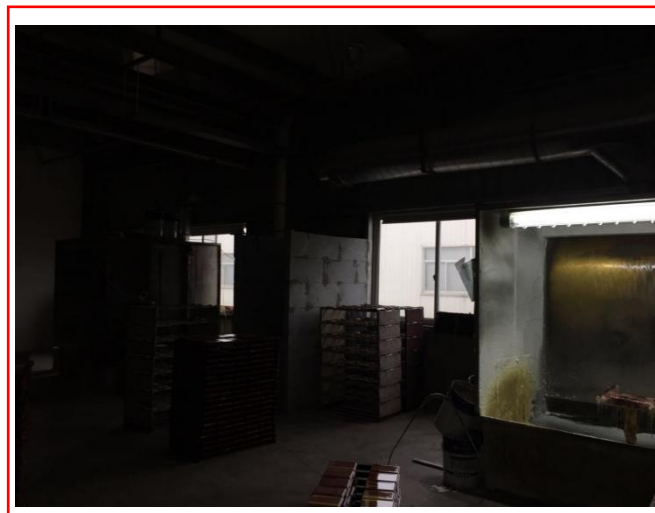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堆放间



晾干区（与喷漆区隔开）



喷漆区（与晾干区隔开）



喷漆排气筒规范检测口

修改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原辅料使用量和设备数量	已核实，详见第 7 页
2	自来水使用和废水排放量	已核实，详见第 8 页
3	废水处理工艺图	已核实，详见 12 页
4	固废产生量	已核实，详见第 31 页
5	补充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已核实，详见第 32 页
6	环境保护目标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已核实，详见第 33 页
7	增加堆放间照片	已核实，详见第 50 页
8	规范采样点位	已核实，详见第 55 页
9	完善附图	已核实，详见第 55 页